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法務科

*聯絡電話:04-7239131 分機 370

*****傳真: 04-7255584

*電子信箱:會計室 a0000525@chang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()新聞稿()報表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>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 ID=d8074ad2-a95e-4727-b242-415efe4d3ff4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 5F0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: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 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,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*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受理情形:

- 1. 上期未結件數: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。
- 2. 本期受理件數: 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。

(二)本期審理情形:

- 1. 依法免議件數: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。
- 2. 依法免罰件數:指經審議違章成立,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。
- 3. 依法併案件數: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,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 相同之違章案件,合併裁處之件數。
- 4. 依法註銷件數: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,案件註銷之件數。
- 處罰:指經審議違章成立,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。
- 6. 未結件數: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。

(三)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:

- 1. 自行繳納: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,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。
- 2. 移送執行: 指處罰後尚未繳納, 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

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,包含(1)首次移送、(2)上期取得執行憑證,本期再移送、(3)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,本期再移送之案件。

(四)更正註銷案件:指以前年(期)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,及本期處罰本期 更正案件,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、徵收與執 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。

(五)本期執行情形:

- 1. 移送繳納: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。
- 2. 發給執行憑證: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。
- 3. 撤案: 指移送強制執行後, 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。
- 4. 退案: 指移送強制執行後, 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。
- 5. 結案: 指移送強制執行後, 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。
- (六)更正調整案件: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(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),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。
- (七)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: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,尚未執 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,但不包括由 稽徵機關撤案,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 執行憑證、退案或結案案件。
- *統計單位:件、新臺幣元。
- *統計分類:依受理情形、本期審理情形、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、更正註銷案件、本期執行情形、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每年7月31日前編報 及次年1月31日前編報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 2月5日(下半年);8月5日(上半年)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 4份,1份送會計室,1份自存,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,1份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
 - (一)依表報代號 NIG761R 編製。
 - (二)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,按一件計算,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 之稅目計件。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,每一件罰鍰,於合計 欄內,僅可按一件計算。
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以確保資料 準確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